

111 年公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行政法

郭羿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依 A 縣頒定之「大規模養雞場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檢具場地設置設計圖、廢水污水處理方案等必要書類，依法申請設置許可。

(一)於 A 縣審查甲之申請案程序中，因縣民以養雞場將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而發起大規模抗爭活動，A 縣因此修正上開管理辦法，加入申請人申請時應提出已對附近住民舉辦設置計畫說明會並進行協議之證明文件。試問：A 得否以甲之申請案不符合新修正之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否准甲之申請？(10 分)

(二)如甲已取得設置許可，而依法據以申請養雞場建築執照時，A 縣得否以新修管理辦法中規定得溯及適用已取得設置許可之案件，而撤銷甲之設置許可？(15 分)

1. 《考題難易》

★★：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測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第一題測驗同學「程序從新」原則，即尚未終結的行政程序，應適用最新的程序規定，而證明文件即屬於程序性規定，在申請人申請案尚未終結前，仍應適用新修正之程序規定；第二題則屬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針對人民已取得之實體權利，行政機關原則不得將法規溯及適用，否則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

【擬答】

(一) A 縣得否准甲之申請，理由析論如下：

1. 本案應適用程序從新原則，A 縣得否准甲之申請：

(1)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依據本條之規定，對於人民申請之事件，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者，原則上要適用新法（從新原則），不過如果新法和舊法規比較之結果，舊法規對人民有利，且新法並未廢止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則仍應適用舊法（從優原則），惟本條依據實務見解，僅適用於實體事項，不包含程序事項。

(2) 因此，針對程序事項應依程序從新原則，即在行政處理的程序中，新的行政法規公布時，則尚在進行中的行政程序，即應適用新的法規處理，因程序性規定只是為確定實體法律關係程序進行之規範，新修正的程序性法律，並未確定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未造成任何法秩序變動，因此與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應適用從新之法律。

2. 查甲於申請程序中，A 縣修正管理辦法，新增申請人申請時應提出已對附近住民舉辦設置計畫說明會並進行協議之證明文件義務，僅屬於「程序事項」規定，基於程序從新原則，甲既尚未取得任何實體權利，自應依最新的程序規定，補正該證明文件，A 縣得否准甲之申請。

(二) A 縣不得以新修管理辦法之規定撤銷甲之設置許可，理由析論如下：

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大法官釋字第 574 號、714 號、717 號解釋參照）因此除非基於重大公共利益或溯及有利於人民，否則法規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否則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2. 查甲如果已取得設置許可，而 A 縣新修正之管理辦法不能溯及適用過去業已終結之申請案件，影響甲已取得之實體權利，否則即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因此 A 縣政府不得撤銷甲之設置許可。另予補充者，A 縣政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益行政處分廢止之規定，廢止甲之設置許可，如係基於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廢止者，則 A 縣政府應給予甲信賴利益損失之補償。

二、A 市之乙市立國中為改善學生運動場照明設施，對外甄選承包廠商施作。試問：

(一)此甄選承包廠商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應如何進行？(15 分)

(二)後入選之承包廠商施工中，因疫情之故，材料物價及人工費用大幅攀升，廠商無法依原約定工程費用完成工程時，乙市立國中及承包商依法得如何請求救濟？(10 分)

1. 《考題難易》

★★：簡單

2. 《破題關鍵》：

本題題目指出 A 市立國中要對外甄選廠商施作工程，此在實務上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因此本題均以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說明，同學應提到政府採購法之雙階段模式，前階段是公權力行政，後階段是私經濟行政，因此前階段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除此之外，本題擬答仍有假設本案之甄選係行政契約之方向去說明本題，供同學有不同答題方向。

【擬答】

(一)甄選承包廠商乃屬於行政機關之公權力行政，應依行政程序法進程序，析論如下：

1. 按行政機關為辦理採購，即工程之定作、財務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又政府採購乃採取雙階段模式，第一階段須經行政機關辦理招標，並經決標，招標方式不一，程序主要是：招標公告（含招標文件）、訂定標期、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含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領標、投標（含投標廠商押標金之繳納、發還或追繳）；決標的程序則有：開標（訂有底價或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審標、決定得標廠商（含得標廠商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廢標（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對於招標、決標程序之爭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係採取異議和申訴程序，對於審議判斷不服者，再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因此，行政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於第一階段之招標、決標程序，應屬於公權力行政，而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因此關於甄選承包廠商，原則上應先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即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行政程序法中，關於原理原則之實體規定，例如平等原則、比例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移民行政)

則、誠實信用原則等規定，於甄選程序中仍有適用。除此之外，行政程序法中關於行政處分之作成方式、送達等規定，亦有適用。

3. 補充說明者，若甄選程序採取行政契約之形式，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辦理。

(二) 乙市立國中及承包商應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之，理由分析於下：

1. 政府採購法採取雙階段模式，即第一階段招標、決標屬於公權力行政，如前題所述，第二階段得標廠商與行政機關簽訂政府採購契約乃私法契約，因此關於行政機關與廠商間就履約問題之爭議，屬於私法爭議案件，原則上必須提起民事訴訟救濟之。
2. 因此，因疫情之故，材料物價及人工費用大幅攀升，廠商無法依原約定工程費用完成工程時，乙市立國中應對廠商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反之，廠商亦得主張情勢變更原則，向民事法院聲請增減或變更其給付內容。
3. 補充說明者，若雙方以行政契約方式為之者，則乙市立國中則應提起行政訴訟法之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廠商履行契約。反之，廠商亦得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規定，向 A 市立國中主張情事變更，請求調整合約，若調整不成，得終止契約。



志光保成學儒 精彩人生 由我定義

移民行政 連續3年勇奪 13大狀元 12大榜眼 7大探花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 黃○穎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林○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俄文) 朱○蓉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陳○慧	狀元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葡萄牙文) 彭○園	狀元 110四等移民行政 趙○圻	狀元 109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廖○惠
狀元 108四等移民行政 李○琪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張○雯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法文) 王○惟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德文) 盧○如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陳○墨	狀元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張○慈	KEEP FOR YOU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榜眼 陳○菁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榜眼 呂○盈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榜眼 蘇○軒	109二等正額移民行政 探花 撒 ○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榜眼 曾○恬	108四等移民行政 榜眼 廖○淵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探花 林○旋
109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 榜眼 杜○軒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探花 張○毅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法文) 榜眼 葉○春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探花 林○旋	109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榜眼 黃○呈	110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探花 張○毅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韓文) 榜眼 曾○珉
109四等移民行政 榜眼 蔡○怡	109四等移民行政 探花 李○軒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榜眼 吳○暉	108四等移民行政 探花 林○蔚	109四等移民行政 榜眼 蔡○怡	109四等移民行政 探花 陳○哲	108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 榜眼 李○宏

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志光公職 一生幸福 公職是幸福的捷徑 www.public.com.tw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關於定期失效之違憲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一部法律或部分法條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前，具有被推定合法有效的效力
 - (B) 法律因大法官宣告違憲，應定期失效者，人民得據相關釋憲之原因事實，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
 - (C) 檢察總長不得依釋憲之原因事實，提起非常上訴
 - (D) 若於尚未失效之過渡期間內仍繼續適用舊法，法理上應受到嚴格限縮
- (B)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信賴保護原則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始有適用
 - (B) 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信賴之事實者，欠缺信賴保護要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移民行政)

- (C)經廢止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D)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亦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 (D) 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就此規定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追繳稅款之規定，為羈束規定，無裁量餘地
(B)裁處漏稅額 5 倍以下之罰鍰，稅捐稽徵機關有裁量權
(C)是否停止營業，稅捐稽徵機關有裁量權
(D)裁處罰鍰與停止營業僅得擇一為之
- (B) 4. 下列何者不具備公法人之地位？
- (A)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C)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D)臺中市
- (D) 5. A 縣政府對於該縣議會議決之縣規章認為窒礙難行，A 縣政府應如何處理？
- (A)依憲法訴訟法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該規章違憲
(B)依憲法訴訟法規定，提起確認該規章無效之訴訟
(C)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確認該規章無效之訴訟
(D)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縣議會覆議
- (A) 6. 不能依行政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土地管轄權時，關於行政機關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居所地
(B)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C)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
(D)有急迫情形者，得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管轄
- (C) 7. 關於公務員之懲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B)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C)停職亦屬於對公務員之懲戒處分
(D)懲戒法院採二審制
- (C) 8. 公務員甲因超時服勤多年，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認明顯違法侵害個人健康權與服公職權，甲得採取下列何種救濟程序？
- (A)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
(B)向民事法院申請調解
(C)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D)向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C) 9. 長官如要求公務人員從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時，公務人員依法可採取的作為，下列何者錯誤？
- (A)長官命令如涉及監督範圍內事項，應就違法情事向長官報告

- (B)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
(C)公務人員得逕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D)長官命令如涉及監督範圍內事項，該命令違反刑法時，公務人員得拒絕服從
- (A)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無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無效
(B)法規命令之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無效
(C)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D)法規命令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
- (C) 11.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法定事由外，應依行政程序法所定程序為之。下列何者非屬該除外之法定事由？
(A)軍事事項 (B)外交事項
(C)涉及經濟貿易之重大事項 (D)涉及國家機密之重大事項
- (C) 12.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A)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發布海洋環境管制標準
(B)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食品衛生稽查資訊
(C)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以通知書方式對空污違規者予以舉發
(D)新北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施行戶口普查



志光保成學儒 專業輔考是您考取 移民行政的第1選擇

全國狀元
110移民行政三等
葡萄牙文組-彭O閏

如果是像我一樣從零開始準備的考生，有正規班老師的引導可以節省很多摸索的時間，除了上課時間外，也可以問老師問題、給老師改作業，補習班也有提供修法、解題等講座。題庫班就是會帶大家做題目，並透過大量的題目給大家練習的機會。

全國榜眼
110移民行政三等
越南文組-陳O菁

我報的是年度班(正規班+總複習)，後來又加報了題庫班及奪榜特訓班。上課的老師們都經驗豐富，教學內容也都很實用，要相信補習班各科老師之細心教導及安排，他們都很專業且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只要按部就班、認真的預習再複習，成功離你不遠了！

全國榜眼
110移民行政三等
印尼文組-曾O恬

我自己覺得奪榜特訓班的CP值最高，尤其在國土安全和國境執法上，可以得到很好的練習機會，另外也更能掌握寫申論的速度和對架構的掌握。另外正課的講師們也都會很用心地幫學生批改考卷跟讓學生問問題，所以建議一定要好好利用，也要積極的問老師問題。

- (B) 13. 行政機關以書面以外方式作為之行政處分，相對人可否要求作成書面？
(A)因屬機關裁量權範圍，故作成後即不得再要求作成書面
(B)有正當理由即可要求機關作成書面
(C)人民一律有權要求作成書面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D)相對人提起訴願，始可要求機關作成書面
- (D) 14.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撤銷之可能法律效果？
(A)原行政處分溯及失效 (B)給予相對人信賴利益補償
(C)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 (D)轉換成他種行政處分
- (B) 15. 下列何種行政契約，違反現行法令？
(A)行政機關與人民訂定行政契約，行政機關嗣後為防止發生重大公益危害，於必要範圍內單方調整該行政契約之內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移民行政)

- (B)公立學校與考生甲就指考成績締結行政契約，同意提高甲之總成績二級分
- (C) A、B 均為行政機關，為明確雙方行政法關係之權利義務，故於訂定行政契約時，以書面為之
- (D)市政府經市長認可後，與人民乙簽訂之行政契約，可約定於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D) 16.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事實行為？
- (A)縣市政府興建道路橋樑行為
- (B)行政機關對於申請案件處理經過之說明
- (C)主管機關拆除違章建築之行為
- (D)禁止停車之交通標線
- (C) 17. 下列何者屬於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A)甲因欠繳稅款，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就其名下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 (B)乙申請經營加油站，然因不符合標準，主管機關不發給許可執照
- (C)丙因酒後駕車，收到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通知書
- (D)丁未繳罰鍰，因有逃匿之虞，遭到行政機關限制住居
- (B) 18. 罰鍰之第 1 次裁處因行政訴訟經撤銷而為第 2 次裁處者，其執行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 (A)第 1 次裁處時 (B)第 2 次裁處確定之日
- (C)第 1 次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 (D)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
- (A) 19. 下列何種政府資訊除法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紀錄 (B)行政機關內部擬稿資料
- (C)公營事業機構之經營資料 (D)行政機關由取締對象取得之資料
- (A) 20. 下列何者非屬訴願事件不受理之事由？
- (A)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 (B)訴願決定做成前，原處分機關撤銷系爭行政處分
- (C)訴願人就同一處分曾提起訴願，撤回該訴願後又重行提起
- (D)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C) 21.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服時，應向下列何者提起救濟？
- (A)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B)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C)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D)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B) 22. 下列事件，何者可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 或 (A)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
- (D) (B)國家賠償事件
- 或 (C)公務員懲戒
- (B) (D)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
- (D) 者均給分
- (A) 23. 下列何者具備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
- (A)考生持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報考考選部舉辦之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移民行政)

- (B)財政部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欠稅人出境
(C)發明人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權
(D)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不核准漁會聘用總幹事
- (B) 24. 關於人民因有特別犧牲，國家應予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或 (A)甲機關施工穿越乙所有土地之下方，致乙無法開挖其原預計施工之地下建築工程，
(D) 乙得請求甲機關徵收其地上權
或 (B)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得向國家請求徵收
(B) (C)特定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得依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D) (D)國家依法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未造成該毗鄰地區原土
者 地所有權人之特別犧牲
均 分
- (B) 25. 甲夜間騎乘機車經過南投縣魚池鄉境內縣道時，因路燈昏暗而不慎掉落道路旁未設圍籬之
埋設管線施工坑洞導致腿部骨折並有多處挫傷。甲依法應向何機關提請國家賠償請求？
(A)魚池鄉公所 (B)南投縣政府 (C)受託施工之廠商 (D)交通部



志光保成學儒

完善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

★提供全國唯一體能測驗課程 | ★課程從基礎到強化一應俱全 | ★專題講座提供最新應考資訊 | ★讀書會有口皆碑助您突破讀書盲點

正規班 針對重點科目密集排課、做完善的入門教學，並精選歷屆試題進行重點式教學。 <small>需自費加選</small>	題庫班 從作答中精進實力，反覆溫習弱點，並教您快速瀏覽選擇題關鍵，快速選出正確答案。 <small>需自費加選</small>	獨家規劃 體能測驗課程 * 第一階段為體能重建課程 * 第二階段為實戰體能測試 先由老師講解每階段訓練重點，再由同學體驗實踐 藉由正確運動方式提高體能測驗的成績。
作文班 實際提供寫作及文章觀摩組織最佳架構，挑選範例給予指導並做實戰演練，掌握高分訣竅。 <small>需自費加選</small>	總複習班 以地毯式總複習學習方式為您抓住重點精華章節，並為您補充整理最新相關時事。	

※各班開課規劃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各班